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附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 號文化傳信中心頂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受委代表須按閣下指示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授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五、六、七及八)：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三、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提出之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 號文化傳信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僅供識別